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新街坊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(财政奖补资金)项目第三标段(包)(项目名称及标段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新街坊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(财政奖补资金) 项目第三标段(包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科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 315_人,营业收入为_7146.64834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5272.920673_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

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现依太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**章至**: 內 科迈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 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